

证券代码：874218

证券简称：多宝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红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内燃机工程专业，博士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物理教研室担任教师、讲师、副教授；2004 年 8 月至今在中国计量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担任教授、机械电子研究所副所长；2017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担任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守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四川省渠县大峡乡人民政府计生办担任统计员；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四川省渠县河西乡人民政府计生办担任计生专干、统计、代理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杭州雪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浙江印相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门担任助理、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门担任项目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门担任部门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在杭州博嘉楠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门担任主任会计师。2023年12月28日至今担任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宁波大学管理学与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10年至今在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8日至今担任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红岩	7	7			否	3
王守洪	7	7			否	3
赵和平	7	7			否	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

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平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制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无开展现场检查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按时出席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必要时进一步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作出判断。

2、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健康稳定发展。

3、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4、借助股东大会等机会，充分与中小股东沟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平

2026 年 4 月 16 日